

关于召开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07年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泰金象保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公司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事项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

-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表决收取的截止时间:2007年10月31日下午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对《基金合同》中相关转型条款修改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基金合同》中“保本到期转型后基金产品”的修改。

议案二:关于对《基金合同》中“保本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的修改。(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10月29日,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合格的代理人出席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议案通讯表决的计票及议案生效的说明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在权益登记日代表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2.通讯表决的计票及决议条件

- (1)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公司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结果予以公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票收取的截止时间前送达,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

前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则按如下规则处理:

-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5)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4)决议条件

决议必须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对决议表决通过所要求的比例限制。

五、通讯表决的具体规定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写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10月31日17:00前(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寄至如下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00001
(邮寄信封上请注明“大会表决”)

送达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机构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事业单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以及委托人按照上述第2、第3条规定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或受托代理人为机构的,均需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其他事宜

-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地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邮政编码:200001

- 2.大会联系电话:021-23060288;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 3.大会联系传真:021-23060372

- 4.大会联系人:莫京辉

- 5.公证处:上海市闸北公证处 联系人:黄国耀 电话:021-60105800

- 6.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田卫红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七、重要提示

-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附件: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表决票格式

附件: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基金合同》中“保本到期转型后基金产品”的修改。

《基金合同》中对保本到期后基金的组织形式,规定为:

“保本到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现对转型后的基金产品拟修改为“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其他出现“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地方,也做相应修改。

修改理由如下:

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是我国股票市场持续牛市的坚实基础,也为投资透明性高、交易费用低、性价比型产品提供了有利时机,是投资者分享牛市中收益的最佳最佳理财产品之一。

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没有实质性影响。

议案2:关于对《基金合同》中“保本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的修改。

《基金合同》中对保本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如下:

- (1)本基金保本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内的前十个工作日,申请人需向管理人提出到期选择申请,其选择将作为持有人的正式申请,并且申请一旦提交,更改的申请将不予接受。

- (2)本基金保本到期前二十个工作日(包括到期日)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到期选择申请。

现拟修改为:

“本基金保本到期前,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到期前的最后一天,提出到期选择申请,可以选择赎回,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转换为变更后的‘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三种方式。对未提出赎回或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的投资者,默认为转换为变更后的‘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理由如下:

由于现有技术系统存在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方面存在困难,同时投资者在选择原有约定时,由于无法更改申请而存在变数,因此,拟拟修改现有《基金合同》中对保本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条款,投资者的实际操作可以放在到期前的最后一天进行。

二、修改理由: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本公司将对默认为变更后的“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初始投资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投资者)再提供3天的宽限期,如果在11月13日至11月15日之间这部分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或者“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的申请,本公司仍免其赎回费和转换费。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7-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54,65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0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6年12月2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12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

- (1)冠城大通控股股东福州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盈格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2月16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以下简称“非股权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关于追加股份的承诺事项如下: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原定计划,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 A.追送股份的条件:根据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如该公司2006至2007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低于30%。跟踪报告2004年度净利润6414.95万元为基准计算,2006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83306.05元,或2006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0840.76万元,或2007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4092.99万元;b.公司2005至2007年度每一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后非标准审计意见;

- B.追送股份的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加对价安排总数共计20,866,336股。在公司实施本次非流通股股份支付股票回购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的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作相应调整,并按行权信息实施义务。

- C.追送股份时间:公司控股股东福州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 D.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份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 (2)非股权投资追送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审计的冠城大通2006年年度报告,冠城大通2006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0.65万元,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根据审计的冠城大通2006年年度报告,冠城大通2006年实现净利润11,384.30万元,超过10840.76万元,未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1.冠城大通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

- 1.冠城大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冠城大通福州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事项

除上述定义义务承诺外,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见上述“一、2.(1)冠城大通控股股东做出的追送股份承诺事项”。

-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承诺

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9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福州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社会公众股,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2个月内因增持而被要约收购义务的,根据有关规定,非股权投资可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之后7个月内,因增持而被要约收购义务的,非股权投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增持股份期限为自2006年12月22日起,非股权投资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非股权投资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股权投资增持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非股权投资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5至2007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议案,并确保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利润分配不低于冠城大通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40%。

- (5)关于先行行为执行对价安排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尚有原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直支行为,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正在履行先行行为执行对价安排承诺。上述承诺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尽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相关先行行为执行对价安排承诺予以履行,代为支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份按照已上市流通,应向非股权投资偿还代付的对价,或取得非股权投资的同意,并由冠城大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3.福州建银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福州一化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裕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特别承诺为:‘根据本公司与福州一化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裕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特别承诺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拟受让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冠城大通法人股共计2,585,395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0.80%。上述股份转让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同意若该等股份转让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则由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该等非流通股股份应支付的对价”。

- (二)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 1.控股股东非股权投资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 1)关于追送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见上述“一、2.(2)非股权投资追送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非股权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冠城大通无限售流通股35,181,220股,增持后,非股权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冠城大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总股本为322,686,814股,因此,非股权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即2006年12月23日)起的9个月内,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当时总股本10%的社会公众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股份义务已履行完毕。

- 非股权投资增持增持非流通股股份履行情况

非股权投资增持非流通股股份履行情况: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州盈格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冠城大通”股份实施公告》(证监公司字[2006]191号)(详见2006年9月8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股份数量为12个月内,非股权投资未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已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非股权投资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或转让。

- (4)关于利润分配承诺的履行情况

非股权投资向冠城大通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22,686,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每10股派红利0.167元(含税),并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赞成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冠城大通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8月5日实施完毕。(详见200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根据2006年度经审计的2005年度财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扣除缴纳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后,2005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474.52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利润为5,377.67万元,超过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 非股权投资向冠城大通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70,985,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红利0.12元(含税)和0.12元(含税),并于2006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与starlex公司签订的《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starlex与本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即starlex享有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此次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将调整为每10股送0.836股,派现金0.1元(含税)。非股权投资已于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利润分配方案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29人,代表股份191,989,060股,分别占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9%、3.03%。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1.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共20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共20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比例%
1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931,521,190	36,788,471	1,257,441	90.07
2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3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4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5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6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7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8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9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10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11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12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13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14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31,164,223	36,788,471	1,613,408	90.06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8.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1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1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1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1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1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18.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2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2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2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2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2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2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8.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29.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时

- 3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 3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没有实质性影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期限自2007年 月 日至2007年 月 日止。

委托人: (签字)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注:本页中签字栏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附件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营业执照编号或其他证照类型和编号(机构投资者填写)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个人)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为单位)

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数

()份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机构投资者或受托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请在表格中打“√”表示您的意见(以其他符号、字样表示意见